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北京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收到二審《傳票》暨訴訟的進展公告

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由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日有關北京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涉及訴訟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有關該訴訟的進展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公司於近日收到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市高院」)出具的(2021)滬民終392號《傳票》，現將上述案件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況

君正公司因買賣合同糾紛，將公司的附屬公司天海低溫訴至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請求確

認君正公司與天海低溫簽訂的《罐箱採購協議合同》中未履行部分已解除，天海低溫向君正公司退還合同價款、資金佔用損失、差旅費、車輛租賃費、公證費等共計人民幣66,035,037.2元；天海低溫承擔保全費、保險費及全部訴訟費用。具體內容見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證券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的《關於北京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涉及訴訟的公告》。

2021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就本案作出一審判決。具體內容見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證券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的《關於北京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涉及訴訟的進展公告》。

君正公司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做出的(2020)滬01民初127號一審判決，已依法向上海市高院提起上訴。上海市高院立案後，依法組成合議庭，將於2021年8月24日開庭審理。

二、傳票主要內容

- 1、 案號：(2021)滬民終392號
- 2、 案由：買賣合同糾紛
- 3、 被傳喚人：天海低溫
- 4、 傳喚事由：開庭
- 5、 應到時間：2021年08月24日下午14時30分
- 6、 應到處所：襄陽南路535號(近肇家濱路)第三法庭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述因買賣合同糾紛引起的訴訟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應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四、本次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鑒於本次訴訟二審尚未開庭審理，案件結果尚存在不確定性，目前暫無法判斷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公司將密切關注訴訟後續進展，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相關公告並注意投資風險。

五、備查文件

- 1、《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傳票》
- 2、《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應訴通知書》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